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所述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担保计划。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法人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购生鲜乳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

绩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法人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新安镇双顺牧业有限公司收购生鲜乳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收购生鲜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收购活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收购活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法人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新安镇双顺牧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购活牛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收购活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饲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销售饲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法人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饲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销售饲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销售饲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销售饲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法人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新安镇双顺牧业有限公司销售饲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销售饲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秦 明

陈建国

宋 亮

2023 年 1 月 18 日